

臺中市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督導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113-117 學年度教育部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

貳、目的：督導臺中市（下稱本市）所轄各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下稱各教育單位）等，依法訂定身心障礙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下稱 IEP），確實提供相關服務及轉銜服務，以健全個別化教育計畫整體運作模式。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督導對象：本市所轄各教育單位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者。

伍、督導方式（流程圖如附件 1）：

- 一、自評：各教育單位應依「臺中市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自評檢核表」（附件 2）進行檢核，每生 1 份，逐級核章後，並留各教育單位備查。
- 二、定期督導：本市所轄各教育單位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者。

陸、辦理 IEP 抽查工作

- 一、公告抽查名單：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 二、IEP 抽查資料繳交方式：請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前將身心障礙幼兒 IEP 及自評表之掃描檔，Email 至本市特殊教育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 tc. edu. tw。

柒、督導結果

一、督導結果**通過**者，請各教育單位務必依檢核結果內容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必要時視個案實際需求適時調整服務內容。

二、督導結果「**修正後通過（列入下學期複檢）**」者：整體架構大致完備，惟部分學生能力現況或學期目標、或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需進一步釐清與觀察補正。請依審查意見調整 IEP 後，視個案實際需求適時調整服務內容。

三、督導結果**未通過**者，列為下一學期抽查名單進行追蹤輔導，並依本次未通過原因修正 IEP 內容後，視個案實際需求適時調整服務內容。若連續兩次督導結果均未通過者，請務必指派該生就讀班級之教保服務人員參加 IEP 研習。

捌、本局得依據 IEP 督導結果，辦理後續輔導工作，以增進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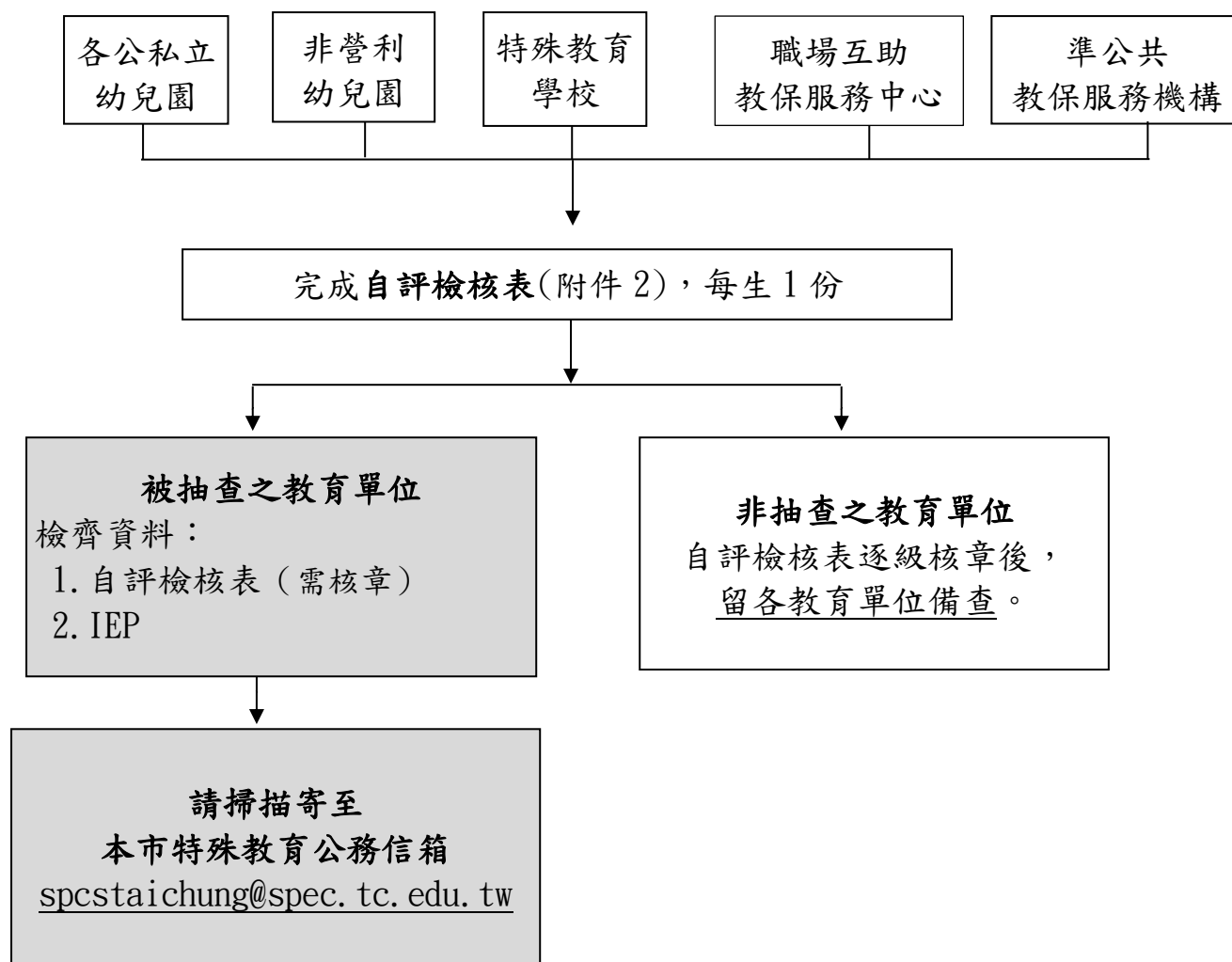
玖、敘獎：督導結果通過者、擔任督導工作人員及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得依本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

拾、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執行本項計畫督導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學校核實給予公（差）假登記。

拾貳、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督導工作流程圖



臺中市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督導自評檢核表（普通班適用）

行政區：_____ 園所：_____ 班級：_____ 幼兒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填寫說明

1. 園內自評與督導檢核請分別於對應欄位勾選（「督導檢核」欄位由檢核人員於抽查 IEP 時填寫，未被抽查者，該欄位留白）。
2. 「訂定時間、團隊參與、學期檢討」只勾「符合」或「未符合」。
3. 其餘品質指標，「園內自評」與「督導檢核」各依四個查證點評 1 至 5 分：符合四點為 5 分、三點為 4 分、兩點為 3 分、一點為 2 分、零點為 1 分；不計總分。
4. 評分旁的「說明與建議」欄，請記錄觀察到的表現，以及有助於提升 IEP 品質的具體建議。
5. 行為或轉銜經評估暫無需求時，在評分欄註記「暫無需求」，並於說明欄記錄判斷依據；學期檢討尚未到期，應於到期後檢核。
6. 例子用來示範具體程度，並非要求所有幼兒使用相同目標或策略。

檢核指標	具體查證點與例子	園內自評	督導檢核	說明與建議
訂定時間	1. 在學生於開學前訂定；新生開學前有初步 IEP，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 2. 查閱封面、版本及訂定日期。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團隊參與	1. 有團隊共同討論，邀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以適合方式參與；依需求邀相關專業人員。 2. 查閱邀請與會議紀錄。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學期檢討	1. 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2. 查閱檢討日期及紀錄。 3. 期初尚未屆檢討時間者，屆期再勾選。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資料完整性	①基本、家庭、健康、園外療育均填現況，無者註明「無」。 ②測驗診斷紀錄有施測日期、工具、結果與單位；無正式測驗則勾「無」。 ③各領域勾選和質性描述一致。 ④學習需求、目標、服務及訂定紀錄填寫完整。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幼兒現況與需求	①描述能力在日常活動中的表現。 ②寫出優勢、興趣及待提升能力的具體例子。 ③記錄家長關切與優先需求。 ④說明待提升能力如何影響參與，並連到需求分析。 *例：「午餐時會以手指向食物並看著老師，尚未用口語或圖卡選擇」比「表達能力差」更具體。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檢核指標	具體查證點與例子	園內 自評	督導 檢核	說明與建議
學年與學期 目標	①每個目標能追溯現況及重要需求。 ②描述幼兒在有意義活動中主動做的事，措辭正向。 ③說明幼兒在何種日常活動中展現能力；除非特定地點本身是教學重點，避免把目標限定在單一作息或情境。 ④學期目標有可觀察行為、必要支持及可判定的通過標準。 *例：「點心或午餐選擇食物時，在兩張圖卡中指出想吃的食物，五次機會達四次」；另須查是否與現況起點相符。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目標融入 作息時段	①作息對應表列出園所實際一週作息活動。 ②逐一將學期目標對應到適合教學或練習的時段，能說明為何選該時段。 ③只勾選有明確練習機會的時段，不將所有目標一律勾在每個作息。 ④從對應表可看出各目標的主要教學時段，與目標內容相符。 *例：「餐後收拾餐具」目標主要對應午餐及點心後；不因全天都可能提醒幼兒，就把晨間、故事與戶外活動全部勾選。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目標評量	①每項學期目標記載適合該行為的評量方式， 例：觀察或實作。 ②標明評量日期或預定的檢視時間點。 ③通過標準與目標文字一致，可依實際表現判定。 ④留下評量結果及教學決定，能看出通過、繼續或修訂的依據。 *例：若目標是在點心時以圖卡選擇食物，教師在安排的評量日期記錄選擇機會、幼兒表達方式及提示情形，再依目標的通過標準判定；不把每日練習都當成正式評量。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行為功能 介入	①有需求時具體界定行為及發生頻率或持續時間。 ②記錄行為前後的人、事和環境回應，據此推論功能。 ③寫出前事調整、替代行為教導和成人回應。 ④載明執行者、行政支援及成效紀錄。 *例：活動時間結束，老師口頭提示收拾後，幼兒持續將手上的積木推倒並在地板大哭時間，長達 20 分鐘」，會比幼兒「情緒不穩」來的更具體可評量。	☐ 5 ☐ 4 ☐ 3 ☐ 2 ☐ 1 ☐ 暫無需求	☐ 5 ☐ 4 ☐ 3 ☐ 2 ☐ 1 ☐ 暫無需求	

檢核指標	具體查證點與例子	園內 自評	督導 檢核	說明與建議
生涯轉銜 與服務內容	①評估升國小、轉學等轉銜情形。 ②寫出幼兒及家庭的具體需要。 ③列明活動或資源連結、執行者及起訖日期。 ④轉銜服務內容由團隊共同擬定與執行。 *例：「生活輔導：提升生活自理能力，與家長討論如廁支持策略，3/1 至 5/31，由家長及班級老師○○○共同執行」，比「提升生活自理能力」更具體明確。	☐ 5 ☐ 4 ☐ 3 ☐ 2 ☐ 1 ☐ 暫無需求	☐ 5 ☐ 4 ☐ 3 ☐ 2 ☐ 1 ☐ 暫無需求	
IEP 訂定 紀錄	①記載日期、受邀及實際參與人員。 ②記錄家長意見、討論內容及決定。 ③學期訂定以目標及現況需求資料判斷執行或修訂。 ④記錄後續分工與追蹤日期。 *例：不能只列「同意所有目標」；應記實際達成多方共識與調整，及團隊決定調整的策略。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IEP 檢討 紀錄	①記載日期、受邀及實際參與人員。 ②記錄家長意見、討論內容及決定。 ③學期檢討以目標進展資料判斷通過或持續或修訂。 ④記錄後續分工與追蹤日期。 *例：不能只列「目標未通過」；應記實際達成次數及團隊決定調整的策略。 *期初尚未屆檢討時間者，屆期再勾選。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本檢核表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吳佩芳教授與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行政推廣組(學前)共同發展。參考資料來源：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施行細則第 10 條；臺中市 115 學年度原檢核草案及吳佩芳教授 IEP 課程投影片；美國 ECTA Center (2026) 學前 IEP 目標品質活動及 IEP 歷程關鍵實務。

承辦人員：_____ 園主任（單位主管）：_____ 校長（園長）：_____

臺中市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督導自評檢核表（特幼班適用）

行政區：_____ 園所：_____ 班級：_____ 幼兒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填寫說明

1. 園內自評與督導檢核請分別於對應欄位勾選（「督導檢核」欄位由檢核人員於抽查 IEP 時填寫，未被抽查者，該欄位留白）。
2. 「訂定時間、團隊參與、學期檢討」只勾「符合」或「未符合」。
3. 其餘品質指標，「園內自評」與「督導檢核」各依四個查證點評 1 至 5 分：符合四點為 5 分、三點為 4 分、兩點為 3 分、一點為 2 分、零點為 1 分；不計總分。
4. 評分旁的「說明與建議」欄，請記錄觀察到的表現，以及有助於提升 IEP 品質的具體建議。
5. 行為或轉銜經評估暫無需求時，在評分欄註記「暫無需求」，並於說明欄記錄判斷依據；學期檢討尚未到期，應於到期後檢核。
6. 例子用來示範具體程度，並非要求所有幼兒使用相同目標或策略。

檢核指標	具體查證點與例子	園內自評	督導檢核	說明與建議
訂定時間	1. 在學生於開學前訂定；新生開學前有初步 IEP，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 2. 查閱封面、版本及訂定日期。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團隊參與	1. 有團隊共同討論，邀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以適合方式參與；依需求邀相關專業人員。 2. 查閱邀請與會議紀錄。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學期檢討	1. 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2. 查閱檢討日期及紀錄。 3. 期初尚未屆檢討時間者，屆期再勾選。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資料完整性	①基本、家庭、健康、園外療育均填現況，無者註明「無」。 ②測驗診斷紀錄有施測日期、工具、結果與單位；無正式測驗則勾「無」。 ③各領域勾選和質性描述一致。 ④學習需求、目標、服務及訂定紀錄填寫完整。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幼兒現況與需求	①描述能力在日常活動中的表現。 ②寫出優勢、興趣及待提升能力的具體例子。 ③記錄家長關切與優先需求。 ④說明待提升能力如何影響參與，並連到需求分析。 *例：「午餐時會以手指向食物並看著老師，尚未用口語或圖卡選擇」比「表達能力差」更具體。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檢核指標	具體查證點與例子	園內 自評	督導 檢核	說明與建議
學年 與學期 目標	①每個目標能追溯現況及重要需求。 ②描述幼兒在有意義活動中主動做的事，措辭正向。 ③說明幼兒在何種日常活動中展現能力；除非特定地點本身是教學重點，避免把目標限定在單一作息或情境。 ④學期目標有可觀察行為、必要支持及可判定的通過標準。 *例：「點心或午餐選擇食物時，在兩張圖卡中指出想吃的食物，五次機會達四次」；另須查是否與現況起點相符。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目標融入 作息時段	①作息對應表列出園所實際一週作息活動。 ②逐一將學期目標對應到適合教學或練習的時段，能說明為何選該時段。 ③只勾選有明確練習機會的時段，不將所有目標一律勾在每個作息。 ④從對應表可看出各目標的主要教學時段，與目標內容相符。 *例：「餐後收拾餐具」目標主要對應午餐及點心後；不因全天都可能提醒幼兒，就把晨間、故事與戶外活動全部勾選。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目標評量	①每項學期目標記載適合該行為的評量方式， 例：觀察或實作。 ②標明評量日期或預定的檢視時間點。 ③通過標準與目標文字一致，可依實際表現判定。 ④留下評量結果及教學決定，能看出通過、繼續或修訂的依據。 *例：若目標是在點心時以圖卡選擇食物，教師在安排的評量日期記錄選擇機會、幼兒表達方式及提示情形，再依目標的通過標準判定；不把每日練習都當成正式評量。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行為功能 介入	①有需求時具體界定行為及發生頻率或持續時間。 ②記錄行為前後的人、事和環境回應，據此推論功能。 ③寫出前事調整、替代行為教導和成人回應。 ④載明執行者、行政支援及成效紀錄。 *例：活動時間結束，老師口頭提示收拾後，幼兒持續將手上的積木推倒並在地板大哭時間，長達 20 分鐘」，會比幼兒「情緒不穩」來的更具體可評量。	☐ 5 ☐ 4 ☐ 3 ☐ 2 ☐ 1 ☐ 暫無需求	☐ 5 ☐ 4 ☐ 3 ☐ 2 ☐ 1 ☐ 暫無需求	

檢核指標	具體查證點與例子	園內 自評	督導 檢核	說明與建議
參與融合活動內容	①列明普通班活動及時段。 ②訂定幼兒在活動中的參與目標。 ③寫出所需活動／環境調整及支持人員。 ④以觀察或紀錄檢視實際參與情形。 *例：每週三到普通班參與學習區，教師以圖示提示選區，記錄幼兒是否能與同儕共同操作材料。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生涯轉銜與服務內容	①評估升國小、轉學等轉銜情形。 ②寫出幼兒及家庭的具體需要。 ③列明活動或資源連結、執行者及起訖日期。 ④轉銜服務內容由團隊共同擬定與執行。 *例：「生活輔導：提升生活自理能力，與家長討論如廁支持策略，3/1 至 5/31，由家長及班級老師○○○共同執行」，比「提升生活自理能力」更具體明確。	☐ 5 ☐ 4 ☐ 3 ☐ 2 ☐ 1 ☐ 暫無需求	☐ 5 ☐ 4 ☐ 3 ☐ 2 ☐ 1 ☐ 暫無需求	
IEP 訂定紀錄	①記載日期、受邀及實際參與人員。 ②記錄家長意見、討論內容及決定。 ③學期訂定以目標及現況需求資料判斷執行或修訂。 ④記錄後續分工與追蹤日期。 *例：不能只列「同意所有目標」；應記實際達成多方共識與調整，及團隊決定調整的策略。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IEP 檢討紀錄	①記載日期、受邀及實際參與人員。 ②記錄家長意見、討論內容及決定。 ③學期檢討以目標進展資料判斷通過或持續或修訂。 ④記錄後續分工與追蹤日期。 *例：不能只列「目標未通過」；應記實際達成次數及團隊決定調整的策略。 *期初尚未屆檢討時間者，屆期再勾選。	☐ 5 ☐ 4 ☐ 3 ☐ 2 ☐ 1	☐ 5 ☐ 4 ☐ 3 ☐ 2 ☐ 1	

※本檢核表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吳佩芳教授與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行政推廣組(學前)共同發展。參考資料來源：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施行細則第 10 條；臺中市 115 學年度原檢核草案及吳佩芳教授 IEP 課程投影片；美國 ECTA Center (2026) 學前 IEP 目標品質活動及 IEP 歷程關鍵實務。

承辦人員：_____ 園主任（單位主管）：_____ 校長（園長）：_____